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遴聘學術創新優秀人才實施要點

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7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遴聘創新學術創新人才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創新優秀人才，係指本學院聘任之兼任教授、校外合聘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且符合第三點資格者。

三、學術創新優秀人才，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創新特聘講座：

1. 諾貝爾獎級學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者。
3. 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4.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5. 其他相當於本款各目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二)創新講座：

1. 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
2.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三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期滿者。
3. 其他相當於本款各目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四、創新優秀人才之遴聘，由推薦單位填寫「學術創新優秀人才推薦表」推薦，經本學院產學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審議通過，簽請院長核定後敦聘之。

創新優秀人才以前條第一款第七目或前條第二款第二目之資格推薦時，產學會得就其資格審查認定之。

五、本學院創新獎座及創新特聘講座均為無給制，聘期一任為三年，聘任期間應協助提升本學院學術水準。聘期屆滿後，推薦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推薦之。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學術創新優秀人才推薦表

推薦單位		承辦人/ 分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聘任方式	☐ 兼任教授 ☐ 合聘教授 ☐ 來校訪問學者				
第一國籍			第二國籍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所獲學位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系所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職及重要經歷(請以中文填寫)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迄日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具體貢獻(著作)或特殊成就(檢附佐證文件)		填寫說明：請分點列舉並請檢附佐證文件。 (範例) 一、具○○重大成就，…。			
注意事項	一、依本院遴聘學術創新優秀人才實施要點規定，本院得延聘諾貝爾獎級學者、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曾獲總統科學獎者、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為榮譽講座或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二、受聘講座得受邀參與本院各項學術研究計畫，擔任一般授課、專題講座，或提供教學諮詢、指導，得視實際需要申請使用本院各項空間與設備，其審核程序依本校現行法規簽請院長酌情禮遇辦理。 三、前項衍生之授課鐘點費、演講費、諮詢指導費等各項費用及使用各種設備之收費，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請於推薦單位於意見欄就符合條件☐中勾填，並敘明屆次類別或獲獎項，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 五、本表經推薦單位填具後，經產學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院長敦聘之。				
推薦單位意見	一、君係☐諾貝爾獎級學者。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者。 ☐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如曾獲國際著名 學術獎) 二、擬請同意延聘為 ☐創新特聘講座 ☐創新講座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年 月 日				
產學會意見	所具資格經查屬實，擬請同意延聘。 院長簽章_____ 年 月 日				